

诺齐克个人权利至上性政治伦理观探究

崔恒良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云南昆明 650031)

摘要: 个人权利至上性是诺齐克政治伦理观的一个重要命题。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提出了历史原则视阈下的持有正义理论, 而人们在理解持有正义与历史原则的内在关系时, 往往会误解两者存有逻辑矛盾。因此, 唯以个人权利至上性为诺齐克政治伦理观的理论基石, 结合最弱意义国家观的内在要义, 剖析两者内在的逻辑关系, 才能对引起人们误解的逻辑悖论进行申辩, 捍卫诺齐克个人权利至上性政治伦理观的重要性和合理性。

关键词: 诺齐克; 持有正义; 历史原则; 国家观; 个人权利至上性

中图分类号: D7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09)02-0029-06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09.02.06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xuebao.wzu.edu.cn 获得

作为二战以后西方保守自由主义阵营中更为激进的“自由至上主义者”的代表之一, 罗伯特·诺齐克于 1974 年发表了《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该书主要从政治哲学的视角批判了主张扩大政府职能的理由, 论证了最弱意义国家观的正当性, 旨在为最弱意义国家观与绝对的个人所有权辩护。不难看出, 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 诺齐克的政治伦理思想是以“个人权利至上性”为其重要的理论依据。有学者认为, 诺齐克的“权利”是指自然状态中的个人权利, 它以利益最大化或损害最小化为目标, 在市场交换中形成“道德边际约束”这只“看不见的手”^[1]。有学者提出, 诺齐克在与罗尔斯的论战中, 提出了持有正义、转让正义和矫正正义的正义理论, 并依据此理论对罗尔斯等人的分配理论提出批评, 体现了诺齐克以个人权利为基点的正义观^[2]。还有学者认为, 诺齐克理论出发点仍然是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 今天只有从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发展的国际大背景下才能深刻理解诺齐克的权利理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3]。笔者试图通过研究持有正义与历史原则所存逻辑悖论, 探讨诺齐克个人权利至上性政治伦理观的合理性与重要性。

一、持有的正义观

罗伯特·诺齐克理论的矛头直指当代“福利国家”所倡导的公共福祉理论与实践, 其“持有正义”理论的内在机理是以市场经济和西方社会历史文化为背景, 以捍卫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作和限制政府公共权力过度膨胀为核心的一整套逻辑严密的政治哲学理论。诺齐克认为“持有正义”理论由三方面正义原则构成, 即获取的正义原则、持有的正义原则和对非正义履行矫正的正义原则。这三条正义原则始终是以本体论的个人权利至上性为其“持有正义”理论

收稿日期: 2008-10-13

作者简介: 崔恒良(1985-), 男, 江苏东台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政治行政制度

的出发点,而不是以“福利国家”为代表的集体主义的社会共同体利益来立论。

持有物的原始取得,即对无主物的获取。这包括下列问题:无主物在何种可能性条件下被持有者所持有的;他们需经过哪条或哪些可能性程序被持有者持有;被持有物的类型或状态的应然性是什么;在什么范围内是否有一个特殊过程使持有物变为持有者所属,等等。那么我们把围绕这一观点的复杂真理性表述,称之为获取的正义原则。“关于持有的最初获得是否正义的问题,诺齐克基本上同意洛克的‘劳动所有权’思想,即一个人通过把自己的劳动加在一个对象(无主物)上,就能产生对这件东西的所有权,条件是‘还留有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共有’(洛克语),即使其他人的状况不致变坏。只要符合这种条件,这种占有就是正义的。”^{[4]201}

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的对持有物的转让。一个人可以通过什么过程把持有物(个人私有财产)转让给他人呢?在这一观点下引出了自愿交换、馈赠和转让等合法持有以及另一方面的欺诈、盗窃和抢夺等非法持有的一般性描述,并且规制了在既定社会中所固化了的特别惯例或习惯性原则。有关这一观点的复杂真理性论述,我们称之为转让的正义原则。这一原则主要涉及从持有的最原始的获取状态,到当前占有状况之间的转让程序是否正义。从上述“持有正义”理论的两方面看,诺齐克十分强调持有程序的正义,突出个人自由权利。因此,诺齐克为捍卫个人权利至上性这一目的,通过以“三分式”正义模式为手段的程序性持有路径预设,推导出如果世界是完全公正的,下列的归纳定义就将是完全包括持有正义的领域:第一,一个符合获取的正义原则获得一种持有的人,对那个持有是有权利的。第二,一个符合转让的正义原则,从别的对持有拥有权利的人那里获得一个持有的人,对这个持有是有权利的。第三,除非是通过上述第一与第二的(重复)应用,无人对一个持有拥有权利。分配正义的整个原则只是说:如果所有人对分配在其份下的持有都是有权利的,那么这个分配就是公正的^{[5]157}。

在现实条件下,“并非所有的实际持有状态都符合两个持有的正义的原则,即符合获取的正义原则和转让的正义原则”^{[5]158},如果在获取或转让的程序中有些人通过盗窃、欺骗、奴役或剥夺别人所持有的而得到当前的持有,那就是非正义的行为,从而需要矫正实际持有中的非正义,纠正先前对两个正义原则的违反情况。这就体现出第三点矫正的正义原则。由此,诺齐克得出持有正义理论的一般纲要:“如果一个人按获取和转让的正义原则,或者按矫正非正义的原则(这种非正义是由前两个原则确认的)对其持有是有权利的,那么,他的持有就是正义的。如果每个人的持有都是正义的,那么持有的总体(分配)就是正义的。”^{[5]159}

二、逻辑悖论:持有正义观与历史原则

如果进一步分析不难发现,虽然矫正的正义原则在理论上看似顺通,但是根据诺齐克所竭力批判的即时原则(或称之为结果原则或目的原则)来分析,他所积极鼓吹的是人们过去的环境或行为能创造对事物的不同权利或应得资格的历史原则^{[5]161}。也就是说,衡量分配是否正义不是看当前的结果,看其目的,看其发展趋势,而是看其路径,看它是如何演变而来的。与此相对,如果对诺齐克的正义的历史原则与持有正义原则,尤其是第三论点即矫正的正义原则进行比较分析,不难看出两者存在明显的逻辑悖论。

既然诺齐克设计出他所认为的涵盖了所有领域的正义的持有原则,那么持有的内在逻辑不得不环环相扣,正义的历史原则性要求每一论点的持有的步骤都是正义的,从“原始获取”到“转让”再到“矫正”,只有每一步都能诉诸正义,才能保证最后的矫正原则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但

事实上，当代的人对历史上的情况知之甚少，且不说非正义的施行者是习惯于隐瞒的，别人的判断也常常会出错。就算我们真能追溯几十年、几百年甚至几千年的人类社会各种持有的获取转让史，我们也仍然可能对淹没于远古的许许多多种持有的获取和转让的历史无所知从。按照诺齐克的表述，只要某一持有链条上的任何一个哪怕及其微小的环节是非正义的，那么后面的所有环节在内在逻辑推演上都不能认为是正义的，哪怕后面的所有转让或矫正是通过正当合法性途径获得，因此这一持有原则只具有顺向性。如果不如此界定又不足以维护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本身的完整性与可欲性，因为不能认为后面的正义环节可以证明前面的非正义具有正当性。因为，历史很可能是一笔糊涂账。换言之，它不能带给我们完整的历史性演变过程的程序正义的价值诉求，由此直接导致持有正义原则中的第三论点即矫正非正义的原则最具有逻辑含混性。

是否诺齐克对这一“阿基里斯之踵”毫无察觉？若诺齐克未能厘清，那么他的论敌对这一悖论的批判可谓有理有据。若诺齐克明知持有正义原则与非模式化的历史原则存在逻辑矛盾，但为何诺齐克又有意坚持这显而易见的悖论呢？用意何在？难道与中国象棋中的舍卒保帅有异曲同工之效？

依笔者愚见，若诺齐克有意预设上述逻辑悖论，尽管它实实在在存在于《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那么他最想告诉我们的仅仅是持有正义与历史原则二者的逻辑错误吗？不妨在此举一例：若张三是远古社会（假设是当前无从考证那段社会历史）的一名盗贼，通过不法手段获得大量不义之财，尤其是第一桶金就是横财，之后又把自己的部分财富自愿用来救济穷困潦倒的李四，在此过程中李四未侵犯张三的权利同时张三的善行也是自愿的。那么就能认定张三是改过自新，其自愿转让是符合持有正义的吗？在张三去世后，他儿子继承其财产，张三的孙子又继承张三儿子的财产，以此类推，假设张三的传人一直延续至当代社会，那么张三的后裔依然继承了张三传下的财产。同理可推，张三的子孙所继承的财富以及李四所得于张三自愿转让的财富并同样传给其子孙，那么这一转让又符合持有正义吗？

依据诺齐克的持有正义与历史原则，固然可以清晰地推导出否定性答案。因此就必须矫正这种非正义的行为。那么，是由谁来行使矫正以期达到正义呢？是非正义者自身还是其后裔还是他人还是社会组织（共同体）还是国家？显然，诺齐克并未给出清晰明确的界定。他只说：“我不知道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彻底的或理论上精致的回答是什么。让我们非常理想化地假设理论的探讨将产生一个矫正的原则。”^{[51]58}

三、最弱意义的国家观

如果想对今天实际事态中的每一个拥有，不管是获取所得还是转让所得的人的私有财产的渊源进行正义性的考证，从而行使矫正的正义原则，那么可想而知，这一进程将是十分的棘手与艰难。相信诺齐克对此也心知肚明。为什么诺齐克还要力图展示给我们历史原则下的“持有正义”理论呢？笔者试图在分析其最弱意义的国家观之后再回答这个问题。

综观《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我们看到，第一篇的其余部分就试图证明这一最弱意义的国家，在第二篇中，诺齐克论证说，任何比最弱意义的国家更有权力、或管事更多的国家都是不合法的或者可证明的，因此第一篇证明了所有能够证明的东西。在第三篇中，诺齐克进一步论证说，第二篇的结论并不是一个不幸的结论。最弱意义的国家除了是唯一正当的国家外，也并非是没有吸引力的国家^{[51]62}。因此可以清晰地看到诺齐克所论证主线是：从自然状态——一般性

保护机构——具有独占因素的支配性保护机构（超弱意义国家）——通过再分配因素对所有人提供支配性保护机构（最弱意义国家）。这样，一目了然地看出诺齐克的理论实际上就是一套国家理论。诺齐克建构了个人权利与持有正义原则。他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探讨了国家应该管什么，分析了最理想的政府职能应该是什么的问题。他批判了无政府状态（自然状态），得出了国家有必要以不违反个人权利的方式产生。他还认为，一种最弱意义、最少管事的国家，是能够在道德上得到证明的。他讨论了国家的理想，通过社会政治理论推导，最后得出结论，他描述的这一乌托邦结构，就是最弱意义的国家^{[5]329}。

国家一词就是《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的核心。“最弱意义的国家”是诺齐克整个论述过程中的关键概念，这也是诺齐克所积极拥护与赞成的理想国家形式。那么，何谓“最弱意义的国家”？简单地讲，就是一种管事最少的，行使最有限权力的实质性的国家，这种国家除了古典自由主义所谓的“守夜人”式的保护性功能之外，再无其他功能。

因此，诺齐克所推崇的最弱意义的国家，是可以捍卫个人权利最大化的保护机构，这个机构可以合法地保护个人权利。无论诺齐克是证明最弱意义的国家，还是反对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他都是以个人权利作为论证的切入点，并把个人权利作为一种道德标准和道德约束来看待。他认为，如果国家在履行其防止偷盗、凶杀和欺诈等功能时没有侵犯个人权利，而且是保护个人权利，是正义的；如果国家要干预人们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分配时，它就越权而侵犯到了个人的权利了，因而就会必然走向正义的对立面。换言之，诺齐克所论证的理想的国家观，其实质就是“为了使个人的权利得到有效和切实的保护”^{[4]199}。

四、个人权利至上性

诺齐克之所以力图展示历史原则下的“持有正义”理论，并不惜让我们产生逻辑悖论的“误解”，是因为有其深刻的理论预设依据。

从上述几方面，可以认识到诺齐克所证明的最弱意义的国家，是根据个人权利来进行立论，而且是把个人权利作为道德标准和道德约束来看待。因此，个人拥有权利，有些事情是任何他人或团体都不能对他们做的，做了就要侵犯他们的权利^{[5]1}。换言之，并不是国家给予个人多大的权利与活动空间，恰恰相反，是个人所拥有的权利为国家留下了多大的活动余地，决定了国家的性质及其合法功能。国家的建立与运行，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与加强个人权利，或者最低限度地减少或降低对个人权利的侵犯。也正因为如此，诺齐克不惜一切代价地遵循一种康德式的道德原则，即个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若非他们自愿，不能够被牺牲或被使用来达到其他目的。个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5]39}。

正是基于这种更严格、更普遍的道义论个人主义的论调，诺齐克才会不惜一切捍卫自由权利至上性原则。到此，也不难理解“持有正义”观与历史原则所产生逻辑悖论的矛盾所在了。在诺齐克的最弱意义国家观的路径下，无论是历史性前提下的获取、转让抑或矫正原则，都难以考证其不管是或然的还是应然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所谓的正义标准在诺齐克的持有正义语境下不过是理想化了的正义价值诉求。诺齐克想方设法力图证明的逻辑起点与终点也不过是作为放任自由主义的典型代表的政治思想，即为了凸显其个人权利至上性与最大化原则。那么，从个人权利为导向的价值路径上探析，难道仍旧要固执己见地排斥诺齐克那一“阿基里斯之踵”吗？

因此，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是以个人权利至上性为基石与核心，通过论证权利来源的

合法性得出一个与罗尔斯完全不同的社会正义理论，其实质是“个人权利至上性”理论。诺齐克本人也毫不避讳地说，其理论是从“一个强有力的个人权利的公式开始”^[5]。诺齐克与古典自由主义的先驱洛克一样，认为个人拥有若干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包括生命权、财产权和自由权，这些权利不是来自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而是社会中的所有人都拥有（除非一些人自愿放弃）。这些权利从根本上涉及不侵犯、不杀戮和不强制等，与之相应的附加限制是其他人不得做某事的权利，即使是以某种社会团体或国家利益的名义也不得去做。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都没有任何权利强制任何人为社会利益做出任何类型的牺牲。哪怕侵犯了微不足道的一点点个人权利，其目的是为了公众的福祉，还是有可能给社会带来何种巨大或微小的益处，这都是非正义的。因为这些权利首先必须得到尊重，不能为任何正当理由所践踏。

在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的语境下，对个人权利的考虑要胜过对其他所有价值的考虑，尤其是罗尔斯所论证的有利于“最小受惠者”的“最大利益”的有条件的不平等原则。虽然罗尔斯赞同正当优先于善（利益）、权利优于功利的原则，但是他只把个人权利限定在政治自由权利部分，认为个人权利自由包括言论、信仰、思想、政治、人身及法制规定的基本自由，而对经济权利自由的领域则持保留态度。诺齐克则将至上性的个人权利贯彻到经济利益的分配领域，他主张，你的财产权不可侵犯，没有你的同意，没有人可以干涉你的财产，即使是为了更大的善^[6]。进一步说，“财产权不仅是公民个人的经济权利，也更是政治权利”^[7]。诺齐克只有认定个人合法地拥有对私有财产的所有权，体现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才能凸显其政治伦理思想的根本内核——捍卫个人权利至上性的特质。

五、结 语

在西方所谓责任政府与服务型政府的国家中，诺齐克的个人权利至上性原则，对捍卫“人权、民主、法制”等价值诉求，寻求“有限”和“有为”的政府，都具有不可忽视的积极意义^[8]。

诺齐克所论证的个人权利至上性政治伦理观，过分强调绝对自由的个人权利，无视“持有正义”必然导致贫富失衡和社会不稳定，不可否认地具有浪漫和空想的乌托邦色彩，但是，也不乏合理之处。这集中体现了诸多西方自由主义者的一种考虑，他们认为，政府不是天然的，不是外来的，而是从人民和社会中产生的，政府应受人民限制，为人民服务。西方政治思想家们还认为，政府无限的权力，可能导致对公民权力、甚至是生命的践踏和侵犯，违反政府的宗旨和目的，必须对政府权力采取有限化措施。他们提出，运用权力限制权力的内部分权制衡策略，使得政府权力一定程度上被限制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在西方社会，个人重视维护自身权利，反对政府使用各种措施和手段侵犯个人权利，尤其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诺齐克个人权利至上性政治伦理观适应了西方社会的发展趋势，其合理性和重要性即体现于此。

参考文献

- [1] 罗克全. “道德边际约束”与国家限度：诺齐克的权利理论研究[J]. 天津社会科学, 2003, (5): 27-30.
- [2] 龚群. 诺齐克与罗尔斯比较：一种个人权利论[J]. 教学与研究, 2005, (4): 67-73.
- [3] 顾肃. 持有与程序正义的当代阐述者：评诺齐克的自由至上主义权利理论[J]. 学海, 2002, (3): 103-108.
- [4] 徐大同. 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 [5] 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 何怀宏, 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6] 乔森纳·沃尔夫. 诺齐克[M]. 王天成, 张颖, 译.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5.
- [7] 顾肃. 理想国以后: 政治哲学与法学论札[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286.
- [8] 陈德顺. 在有限与有为之间: 西方立宪政府的理论与现实[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 298.

Nozick's Political and Ethical Ideology of the Supremacy of Individual Rights

CUI Hengliang

(School of Law, Yunnan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Kunming, China 650031)

Abstract: The supremacy of individual rights is a very important concept in Nozick's political and ethical ideology. From the definition of a concept of justice, the author investigated the intrins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justice in holding and the principle of history, and then deduced the logic of paradox of the two. After further analyzing the essential meaning of the state theory and defending the logic of paradox which always causes misunderstanding, the author proved the importance and reasonability of the theory of supremacy of individual rights highlighted in Nozick's theory.

Key words: Nozick; Justice in holding; Principle of history; State theory; Supremacy of individual rights

(编辑: 李颖)